

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邱武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邱武昌

项目负责人：方国旭

填表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电话：18662459572

传真：0512-57814366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开发区吴泾路 19 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4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4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4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5
4.5 其他环保设施.....	15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5
4.5.2 在线监测装置.....	15
4.6 环保设施投资.....	15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18
5.1 环评主要结论.....	18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19]2140号）及落实情况.....	20
六、验收评价标准.....	22
6.1 废气排放标准.....	22
6.2 噪声评价标准.....	22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2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3
7.1 验收监测点位.....	23
7.2 验收内容.....	2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4
7.3.1 生产工况.....	24
7.3.2 废气.....	24
7.3.3 噪声.....	26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4 噪声监测.....	28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九、 环境管理检查.....	30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0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30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 维护情况.....	30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30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0
十、 结论与改进.....	31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1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31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31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第八条对照情况.....	31
10.5 总结论.....	32
十一、 附件.....	33
11.1 验收检测报告.....	33
11.2 环评批文.....	33
11.3 营业执照.....	33
11.4 租赁协议.....	33
11.5 土地证、 房产证.....	33
11.6 排水许可证.....	33
11.7 危废处置协议.....	33
11.8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协议.....	33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开发区吴泾路 19 号

投资总额：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86%。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开发区吴泾路 19 号，从事精密模具、工具、机械设备与相关五金制品制造、销售与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模具 1000 套。
2	环评	2019 年 07 月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项目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19]2140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19 年 0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19 年 10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19 年 10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对《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19 年 10 月 17 日，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TK19EK010390）。 2020 年 6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1997年3月1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07月）；
- (2)《关于对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9]2140号，2019年09月17日）。
- (3)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出具《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TK19EK010390）。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开发区吴泾路 19 号，租用昆山泉宏五金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为 2600m²。项目东侧为河道，过河为富有康电子有限公司；南侧为工业厂房；西侧为吴泾路，过路为美亚电器有限公司；北侧为工业厂房。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 方案		年生产模具 1000 套	年生产模具 1000 套	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		投资 350 万元人民币，其中 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 的 0.28%	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环 保投资 3 万元，环保投资 占比 0.86%	实际环保投 资 3 万元
定员与生产制度		工作人数为 43 人，一班制， 8h/班，年工作 300 天	工作人数为 43 人，一班 制，8h/班，年工作 300 天	无变化
主体 工程	生产车间	2000m ²	2000m ²	无变化
贮运 工程	原料、成 品堆放区	100m ²	100m ²	无变化
公用 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生活用水 1292.2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生活用水 1292.2t/a	无变化
		生产切削液兑水 2.2t/a	生产切削液兑水 2.2t/a	无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 1032t/a	生活污水 1032t/a	无变化
	供电	15 万 KWh/a	15 万 KWh/a	无变化
环保 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企业生 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光 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企业 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 公司	无变化
	废气处理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非 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经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入周围 大气。打磨颗粒物经设备自	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 烷总烃，产生量较少，经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入周 围大气。打磨颗粒物经设	无变化

		带除尘装置收集，其余无组织排放	备自带除尘装置收集，其余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等措施	无变化
	固体废弃物处理	一般固废场所 10m ² ，委托物质回收等位处理，危险固废暂存区域 5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场所 10m ² ，委托废品回收站回收，危险固废暂存区域 5m ²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无变化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锯床	合力核	1 台	1 台	0
2	普通车床	金和	10 台	10 台	0
3	外研磨床	中理精机/华通	2 台	2 台	0
4	端面磨床	中理精机	1 台	1 台	0
5	平面磨床	旺磐/KENT	3 台	4 台	+1 台
6	内研磨床	乔佳	2 台	2 台	0
7	铣床	TOPONE/嘉隆	2 台	2 台	0
8	数控车床	云南机床/嘉台/DMG	4 台	4 台	0
9	火花机（含镜面火花机）	群基/迪蒙	8 台	8 台	0
10	小孔机	宝玛	1 台	1 台	0
11	中走丝	瑞钧	2 台	2 台	0
12	慢走丝	夏米尔	1 台	1 台	0
13	卡盘式工作台	/	8 台	8 台	0
14	穿孔台	/	8 台	8 台	0

15	去毛刺机	/	2台	2台	0
16	珩磨机	海工	1台	1台	0
17	组装加热炉（电加热）	/	1台	1台	0
18	油压机	/	1台	1台	0
19	二次元影像仪	天准	1台	1台	0
20	硬度计	Wilson Hardness	1台	1台	0
21	显微镜	/	2台	2台	0
22	轮廓仪	/	1台	1台	0
23	投影仪	万濠	1台	1台	0
24	激光打标机	首镭	1台	1台	0
25	小台钻	/	0	2台	+2台
26	磨刀机	/	0	1台	+1台
27	砂轮机	/	0	1台	+1台

注：1 项目平面磨床多 1 台，其中一台半报废状态，暂未处理掉，平面磨床使用过程中加纯水减小砂轮损耗率，产能等未增加，未增加产污。

2 原环评中未申报小台钻、磨刀机、砂轮机，均为辅助设备，未造成企业产能等增加。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a)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钢材	20 吨	20 吨	0	/
2	硬质合金	1.5 吨	1.5 吨	0	/
3	切削油	110L	110L	0	/
4	火花机油	170L	170L	0	/
5	导轨油（机械内部使用）	170L	170L	0	/
6	空压机油（机械内部使用）	18L	18L	0	/
7	纯水（研磨）	900L	900L	0	/
8	线切割液	60kg	60kg	0	/

9	树脂(慢走丝设备使用)	250kg	250kg	0	/
---	-------------	-------	-------	---	---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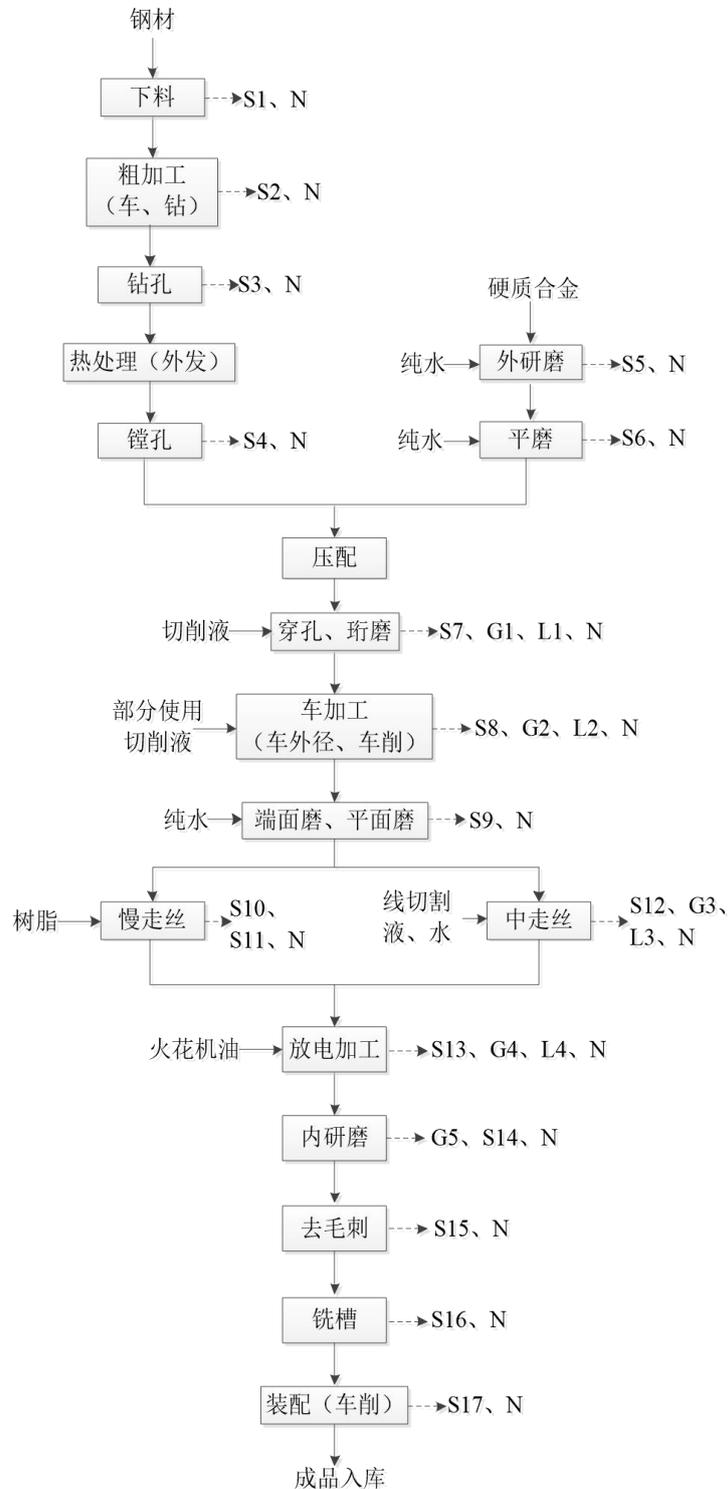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模具生产工艺说明：

(1) 钢材下料、粗加工（车钻）、钻孔、热处理（外发）、镗孔：根据客户要求，对购进的钢材首先在锯床切割下料，利用车床或钻床进行初步大致机加工，钻孔，钻孔好的工件外发给热处理单位进行热处理加工，运回后进行钻孔处理。此过程产生下料边角料 S1、粗加工金属屑 S2、钻孔、镗孔金属屑 S3、S4，设备运行噪声 N。

(2) 硬质合金外研磨、平磨：对购进的硬质合金在外研磨床、平磨床进行研磨处理。研磨过程中添加纯净水，自然挥发不外排。此过程产生金属屑 S5、S6，机械噪声 N。

(3) 压配：对处理好的工件钢材及硬质合金，利用组装加热炉，通过热胀冷缩原理人工进行压配组装。

(4) 穿孔、珩磨：对装配好的工件按照图纸要求，在磨床进行钻孔、珩磨处理。过程中添加切削液较小砂轮损耗率。穿孔、珩磨过程中产生金属屑 S7、切削液挥发废气 G1、废切削液 L1、设备运行噪声 N。

(5) 车加工（车外径、车削）：利用车床（部分添加切削液）对工件按照要求进行加工，车床切削加工。此过程产生金属屑 S8、切削液挥发废气 G2、废切削液 L2、机械噪声 N。

(6) 端面磨、平面磨：使用端面磨床、平面磨床对工件进行磨削加工，打磨过程中添加纯水减小砂轮损耗率。此过程产生金属屑 S9，机械噪声 N。

(7) 线切割：主要分为慢走丝、中走丝。慢走丝通过慢走丝设备对工件进行蚀刻处理，设备中添加离子交换树脂（固体），此过程产生金属屑 S10、废树脂、废滤芯 S11，设备运行噪声 N。中走丝通过中走丝设备对工件进行蚀刻处理，设备中添加线切割液+水，设备自带循环设施，此过程产生金属屑 S12、线切割液挥发废气 G3，废线切割液 L3、设备运行噪声 N。

(8) 放电加工：在电火花设备火花油作用下，将电能转变成热能的过程（瞬间 10000 度左右），通过腐蚀加工使工件成型。此过程产生金属屑 S13、火花油挥发有机废气 G4，废火花机油 L4、机械运行噪声 N。

(9) 内研磨：使用内研磨机对工件进行打磨处理，打磨过程中设备自带除尘装置收集粉尘。此过程产生打磨金属粉尘 G5，金属屑 S14，机械噪声 N。

(10) **去毛刺**：利用去毛刺机工件去除表面毛刺。此过程产生金属屑 S15、机械噪声 N。

(11) **铣槽**：对模具在铣床加工出图纸要求凹槽，加工完成后成品模具暂存仓库。此过程产生金属屑 S16、机械噪声 N。

(12) **装配**：人工对设备进行装配，部分尺寸不合格进行车床进行加工。此过程产生金属屑 S17、设备运行噪声 N。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昆环建[2019]2140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能力。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平面磨床多 1 台，其中一台半报废状态，暂未处理掉，平面磨床使用过程中加纯水减小砂轮损耗率，小台钻、磨刀机、砂轮机，均为辅助设备，产能等未增加，未增加产污，未造成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厂外管线有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未造成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其他环境影响增大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 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切削液与自来水混合后用于生产添加，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自然蒸发损耗部分水量，剩余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全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雨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无变化
生产	切削液与自来水混合后用于生产添加，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自然蒸发损耗部分水量，剩余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	切削液与自来水混合后用于生产添加，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自然蒸发损耗部分水量，剩余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	无变化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入周围大气。打磨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收集，其余无组织排放。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气（非甲烷总烃）	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废气（颗粒物）	打磨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收集，其余无组织排放	打磨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收集，其余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锯床、车床、磨床等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减震、隔

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屑、废切削液、废线切割液、废火花机油、废树脂，各类原料桶、废滤芯、收集金属粉尘及生活垃圾，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8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边角料/屑	钢材	一般固废	/	0.11	外售	废品回收站
2	收集金属粉尘	钢、硬质合金		/	0.02		
3	废切削液	切削液	危险固废	900-006-09	0.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废线切割液	线切割液		900-007-09	0.6		
5	废火花机油	火花机油		900-249-08	0.15		
6	废树脂	离子交换树脂		900-015-13	0.25		
7	各类原料桶	切削液、线切割液、火花机油		900-041-49	0.025		
8	废滤芯	油、滤芯	900-041-49	0.12			
9	生活垃圾	食品废物、纸张等	生活垃圾	/	6.45	环卫清运	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86%。项目具

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水治理 0 万元，废气治理 0.5 万元，噪声治理 0 万元，固废治理 2.5 万元。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颗粒物	通过设备自带除尘装置收集，未捕集到的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企业已接管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已落实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金属边角料/屑、收集金属粉尘	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废品回收站回收综合利用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零”排放；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废切削液、废线切割液、废火花机油、废树脂，各类原料桶、废滤芯				
	生活垃圾	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卫生防护距离	在生产车间周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已落实
--------	------------------------------------	-----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修订)》(苏政办发[2013]9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2、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吴泾路19号，厂房已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选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3.1 废水

项目营运后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量为1032t/a，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产生项目的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2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为生产使用机器噪声，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3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较小，无组织排放；内研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设备自带收集措施处理，未捕集到的无组织排放。经大气环境防护

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无组织污染源在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在生产车间周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起算点自车间算起。

3.4 固废

金属边角料/屑、收集金属粉尘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切削液、废线切割液、废火花机油、废树脂，各类原料桶、废滤芯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各类固废外运处置之前，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分类存放，因此，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4、环境相容性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 PM_{2.5}、O₃ 因子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各因子现已达到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相关控制要求，通过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后，可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纳污河道太仓塘，河流现状水质为轻度污染。太仓塘水体水质超标原因：主要是因为生活污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河道导致 COD、NH₃-N、TP 超标。2017 年起，昆山市按照“控源截污、畅通水系、整治水体、修复生态、优化调度、营造水景”为总体思路，加大工业企业排查接管力度、老旧小区管网改造；对新建商住小区、工业企业、公共设施、洗车餐饮等排水户实施排水许可审批并纳入监管；统筹全市污水处理厂资源配置，新建污水处理厂，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加强河湖治理，实现活水畅流；实行河长制，推进黑臭河道整治；推进水环境治理技术多元化等措施，改善城区水环境，努力提升水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确保达到政府下达的断面达标任务。在此基础上，区域太仓塘水质会得到有效改善；

(3) 环境噪声现状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边界测点昼间夜间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5、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废水总量为 1032t/a，则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如下：

废水：COD：0.4128t/a、氨氮：0.2580t/a。

项目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道纳入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因此，项目的污染物总量可从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总量中进行调配。

6、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2006]125 号文）中规定的内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淘汰类设备。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选用低噪设备；废物能实现综合利用。可见，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当地环境也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成制约。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19]2140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昆环建[2019]2140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无生产废水排放。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污水纳管接入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集中处理。
3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入周围大气。打磨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收集，其余无组织排放，经检测符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该项目昼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未生产。
5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固废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金属边角料/屑、收集金属粉尘由废品回收站回收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线切割液、废火花机油、废树脂,各类原料桶、废滤芯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要求落实。	符合批复要求。
7	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9]2140号，2019年09月17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厂周界外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正）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第36号）标准。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2019.10.10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为南风、2019.10.11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为东北风)

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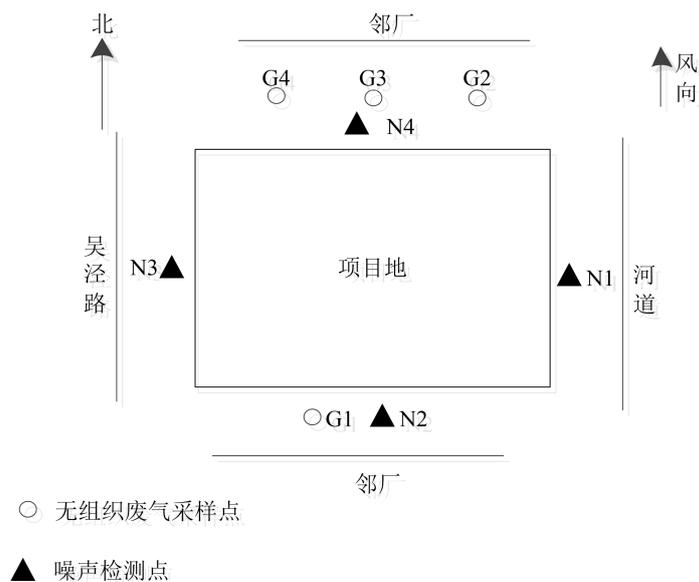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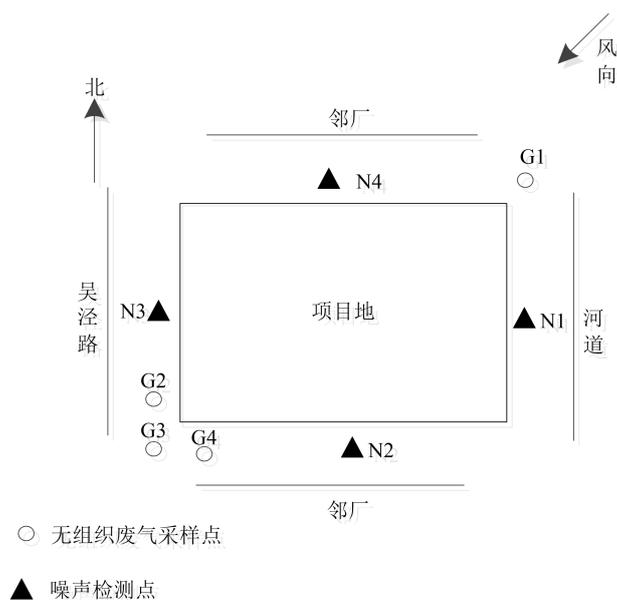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9.10.10)



续图 7.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9.10.11)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 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 天监测 4 次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 噪声监测 2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N2		
厂界西侧外 1 米▲N3		
厂界北侧外 1 米▲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全厂的产品生产工况表见附件）

7.3.2 废气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日，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TK19EK010390），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1。

表 7.3-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

监测项 目	采样日 期	监测频 次	参照点	监控点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小时平	标准限 值
			G1	G2	G3	G4	均值	
非甲烷	2019 年	第一次	0.39	0.60	0.79	0.78	0.72	4.0

总烃	10月10日	第二次	0.45	0.70	0.74	0.75	0.73	
		第三次	0.45	0.72	0.79	0.74	0.75	
		第四次	0.47	0.74	0.73	0.72	0.73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标准限值
颗粒物	2019年 10月10日	第一次	0.199	0.379	0.343	0.325	0.405	1.0
		第二次	0.221	0.405	0.387	0.368		
		第三次	0.241	0.370	0.352	0.370		
		第四次	0.220	0.385	0.366	0.348		

2019年10月10日，天气：多云；风向：南风；

一时段：相对湿度：65.7%；气温：23.5℃；风速：2.1m/s；气压：101.5kPa；

二时段：相对湿度：58.2%；气温：27.3℃；风速：2.2m/s；气压：100.8kPa；

三时段：相对湿度：55.4%；气温：28.6℃；风速：2.2m/s；气压：100.7kPa；

四时段：相对湿度：56.7%；气温：26.2℃；风速：2.4m/s；气压：101.1kPa；

表 7.3-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参照点	监控点				小时平均值	标准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非甲烷 总烃	2019年 10月11日	第一次	0.56	0.83	0.81	0.79	0.81	4.0	
		第二次	0.61	0.86	0.78	0.82	0.82		
		第三次	0.59	0.82	0.80	0.80	0.81		
		第四次	0.57	0.78	0.80	0.76	0.78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标准限值	
颗粒物	2019年 10月11日	第一次	0.234	0.396	0.378	0.342	0.420	1.0	
		第二次	0.255	0.365	0.420	0.383			
		第三次	0.221	0.404	0.404	0.386			
		第四次	0.255	0.383	0.383	0.365			

2019年10月11日，天气：阴；风向：东北风；
 一时段：相对湿度：68.4%；气温：22.3℃；风速：2.3m/s；气压：101.5kPa；
 二时段：相对湿度：60.7%；气温：25.2℃；风速：2.4m/s；气压：101.1kPa；
 三时段：相对湿度：58.3%；气温：26.7℃；风速：2.2m/s；气压：100.9kPa；
 四时段：相对湿度：58.8%；气温：25.5℃；风速：2.4m/s；气压：101.1kPa；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3.3 噪声

2019年10月10日至12日，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2。

表 7.3-2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Leq, dB (A)）	
				昼间	夜间
环境 条件	10月10日，昼间：多云，风速2.2m/s；夜间：多云，风速2.3m/s；				
	10月10-11日，昼间：多云，风速2.3m/s；夜间：多云，风速2.4m/s；				
	10月11-12日，昼间：阴，风速2.2m/s；夜间：阴，风速2.3m/s；				
	10月11日，昼间：阴，风速2.2m/s；夜间：阴，风速2.3m/s；				
2019年 10月10 日	N1	东厂界外1米	昼间：09:32-10:09 夜间：23:38-（次日）00:17	57.7	/
	N2	南厂界外1米		58.4	/
	N3	西厂界外1米		59.8	/
	N4	北厂界外1米		56.5	/
2019年 10月 10-11日	N1	东厂界外1米	昼间（10月10日）：14:06-14:45	58.1	/
	N2	南厂界外1米		57.7	/
	N3	西厂界外1米	夜间（10月11日）：01:28-02:06	58.9	/
	N4	北厂界外1米		59.4	/
2019年 10月 11-12日	N1	东厂界外1米	昼间：13:56-14:34 夜间：23:47-（夜间）00:24	58.7	/
	N2	南厂界外1米		58.0	/
	N3	西厂界外1米		57.5	/
	N4	北厂界外1米		57.2	/
2019年	N1	东厂界外1米	昼间：09:12-09:48	58.5	/

10月11日	N2	南厂界外1米	夜间: 22:0322:39	56.8	/
	N3	西厂界外1米		60.3	/
	N4	北厂界外1米		59.2	/
执行标准				≤65	/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及依据
废气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非 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19 年 10 月 10 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为 2.2-2.4 米/秒；2019 年 10 月 11 日天气阴，昼间风速为 2.2-2.3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因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

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9]2140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屑、废切削液、废线切割液、废火花机油、废树脂，各类原料桶、废滤芯、收集金属粉尘及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屑、收集金属粉尘由废品回收站回收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线切割液、废火花机油、废树脂，各类原料桶、废滤芯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年10月10日11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十一、附件

11.1 验收检测报告

11.2 环评批文

11.3 营业执照

11.4 租赁协议

11.5 土地证、房产证

11.6 排水许可证

11.7 危废处置协议

11.8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协议



161012050340



泰科检测

TECH TESTING

NO: TK19EK01039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综合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年10月17日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Tech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su CO., Ltd.



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梅兰东路 8 号躬行楼 4 楼

电话: 0523-86159520

邮编: 225300

传真: 0523-86159520

网址: www.techtesting.cn

声 明

- 一、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专用章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三、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四、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五、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六、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 七、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八、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梅兰东路 8 号躬行楼 4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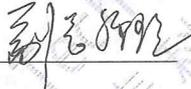
邮编：225300

电话：0523-86159520

传真：0523-86159520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名称	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昆山市开发区吴泾路 19 号		
联系人	方国旭	联系方式	18662459572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送)样日期	2019 年 10 月 10-12 日	检测周期	2019 年 10 月 11-13 日	
采样人员	田召乾、程明亮。			
检测目的	受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新建项目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第 2-7 页。			
编制：				
一审：				
二审：				
签发：				
职务：		签发日期：	2019 年 10 月 17 日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非甲烷总 烃	2019年 10月10日	第一次	0.39	0.60	0.79	0.78	0.79	4.0
		第二次	0.45	0.70	0.74	0.75		
		第三次	0.45	0.72	0.79	0.74		
		第四次	0.47	0.74	0.73	0.72		
颗粒物	2019年 10月10日	第一次	0.199	0.379	0.343	0.325	0.405	1.0
		第二次	0.221	0.405	0.387	0.368		
		第三次	0.241	0.370	0.352	0.370		
		第四次	0.220	0.385	0.366	0.348		
以下空白								
备注	2019年10月10日, 天气: 多云; 风向: 南风; 一时段: 相对湿度: 65.7%; 气温: 23.5℃; 风速: 2.1m/s; 气压: 101.5kPa; 二时段: 相对湿度: 58.2%; 气温: 27.3℃; 风速: 2.2m/s; 气压: 100.8kPa; 三时段: 相对湿度: 55.4%; 气温: 28.6℃; 风速: 2.2m/s; 气压: 100.7kPa; 四时段: 相对湿度: 56.7%; 气温: 26.2℃; 风速: 2.4m/s; 气压: 101.1kPa。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最大值	标准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 烃	2019年 10月11日	第一次	0.56	0.83	0.81	0.79	0.83	4.0	
		第二次	0.61	0.86	0.78	0.82			
		第三次	0.59	0.82	0.80	0.80			
		第四次	0.57	0.78	0.80	0.76			
颗粒物	2019年 10月11日	第一次	0.234	0.396	0.378	0.342	0.420	1.0	
		第二次	0.255	0.365	0.420	0.383			
		第三次	0.221	0.404	0.404	0.386			
		第四次	0.255	0.383	0.383	0.365			
以下空白									
备注	2019年10月10日, 天气: 阴; 风向: 东北风; 一时段: 相对湿度: 68.4%; 气温: 22.3℃; 风速: 2.3m/s; 气压: 101.5kPa; 二时段: 相对湿度: 60.7%; 气温: 25.2℃; 风速: 2.4m/s; 气压: 101.0kPa; 三时段: 相对湿度: 58.3%; 气温: 26.7℃; 风速: 2.2m/s; 气压: 100.9kPa; 四时段: 相对湿度: 58.8%; 气温: 25.5℃; 风速: 2.4m/s; 气压: 101.1kPa.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昼间: 多云, 风速 2.2m/s; 夜间: 多云, 风速 2.3m/s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2019 年 10 月 10 日	N1	厂东边界外 1 米	昼间: 09:32-10:09 夜间: 23:38-(次日)00:17	57.7	50.2
	N2	厂南边界外 1 米		58.4	47.8
	N3	厂西边界外 1 米		59.8	48.2
	N4	厂北边界外 1 米		56.5	49.5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备注	标准限值: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昼间：多云，风速 2.3m/s；夜间：多云，风速 2.4m/s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2019 年 10 月 10-11 日	N1	厂东边界外 1 米	昼间 (10 月 10 日): 14:06-14:45 夜间 (10 月 11 日): 01:28-02:06	58.1	48.9
	N2	厂南边界外 1 米		57.7	47.1
	N3	厂西边界外 1 米		58.9	50.4
	N4	厂北边界外 1 米		59.4	47.9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p>邻厂</p> <p>◎G2 ◎G3 ◎G4</p> <p>▲N4</p> <p>吴泾路</p> <p>▲N3</p> <p>项目地</p> <p>▲N1</p> <p>河道</p> <p>▲N2</p> <p>◎G1</p> <p>邻厂</p> <p>▲：噪声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N</p>			
备注		标准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昼间：阴，风速 2.2m/s；夜间：阴，风速 2.3m/s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2019 年 10月 11-12 日	N1	厂东边界外 1 米	昼间：13:56-14:34 夜间：23:47-（次日）00:24	58.7	47.7
	N2	厂南边界外 1 米		58.0	48.8
	N3	厂西边界外 1 米		57.5	47.4
	N4	厂北边界外 1 米		57.2	49.8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邻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4 ◎G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吴泾路 ▲N3 ▲N1 河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3 ◎G4 ▲N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邻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噪声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p>				
备注	标准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昼间：阴，风速 2.2m/s；夜间：阴，风速 2.3m/s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2019 年 10 月 11 日	N1	厂东边界外 1 米	昼间：09:12-09:48 夜间：22:03-22:39	58.5	48.4
	N2	厂南边界外 1 米		56.8	46.6
	N3	厂西边界外 1 米		60.3	49.1
	N4	厂北边界外 1 米		59.2	48.1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right;">▲：噪声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p>				
备注	标准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 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磐诺气相色谱仪 A91 TK-fx-jd-sp-004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L204 电子天平 TK-fx-jd-cg-008-1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K-ks-xc-jd-n-001	—
以下空白			
备注			

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国旭

电话：18662459572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产能(/年)	监测期间产能(/天)	负荷
2019.10.10	模具	1000 套	3 套	90.00%
2019.010.11	模具	1000 套	2.5 套	75.00%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昆环建[2019]2140号

关于对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开发区吴泾路19号，投资350万元，年生产模具1000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污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送：开发区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印发

编号 32058300020180814084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79676759G (1/1)

名称 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开发区吴泾路19号
法定代表人 邱昌武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 精密模具、工具、机械设备与相关五金制品制造、销售与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8月 14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昆山泉宏五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厂房坐落地：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泾路19号二楼厂房2600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 十 年从 2018年6月1日 至 2028年5月31日 终止。

乙方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即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厂房：

1. 乙方擅自将厂房转租、转借或转让的。
2. 乙方利用承租厂房从事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乙方拖欠租金累计达 一 个季度的。

租赁合同期满，如乙方过期不搬，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由乙方赔偿。租赁期未满，任何一方单方面毁约，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的缴纳期限：

1. 租金的标准和缴纳期限按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执行，即租金人民币¥150000 元/年，每半年缴纳一次，并付人民币¥20000 元作为押金。
2. 租赁期满后厂房需恢复原样。

第四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 如果甲方将厂房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本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和乙方继续有效，如因此给乙方造成了损失则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出卖房屋需在三个月前通知乙方，并且乙方承租的第一年，甲方不得出卖房屋。
3. 乙方需要与第三者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第五条：免赔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承租期内，乙方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甲方概不负责。

第七条：承租期内，乙方所发生的通信、水电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第八条：承租期内，乙方因经营、管理等主观因素所导致发生的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但若因房屋质量问题或房屋事先存在其它纠纷给乙方造成了损失则由甲方赔偿。

第九条：承租期内，乙方所需的租赁发票税金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乙方承租期内，甲方应保证厂房一楼、三楼的住户不得影响乙方的生产经营，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乙方承租期间，甲方应积极义务协助乙方处理地方上的事务（如治安、消防、供电、供水、通信等）。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出租方（签章）：

电 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2018年06月01日

承租方（签章）：

电 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2018年06月01日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2007968368



新建
原地号：3205831008390185000

权利人	昆山泉宏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昆山开发区吴泾路1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3 400162 GB00016 F0001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5396.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6246.17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2年11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其中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5396.00m ²



制证日期：2018年05月21日



宗地 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320583400162GB00016

土地权利人: 昆山泉宏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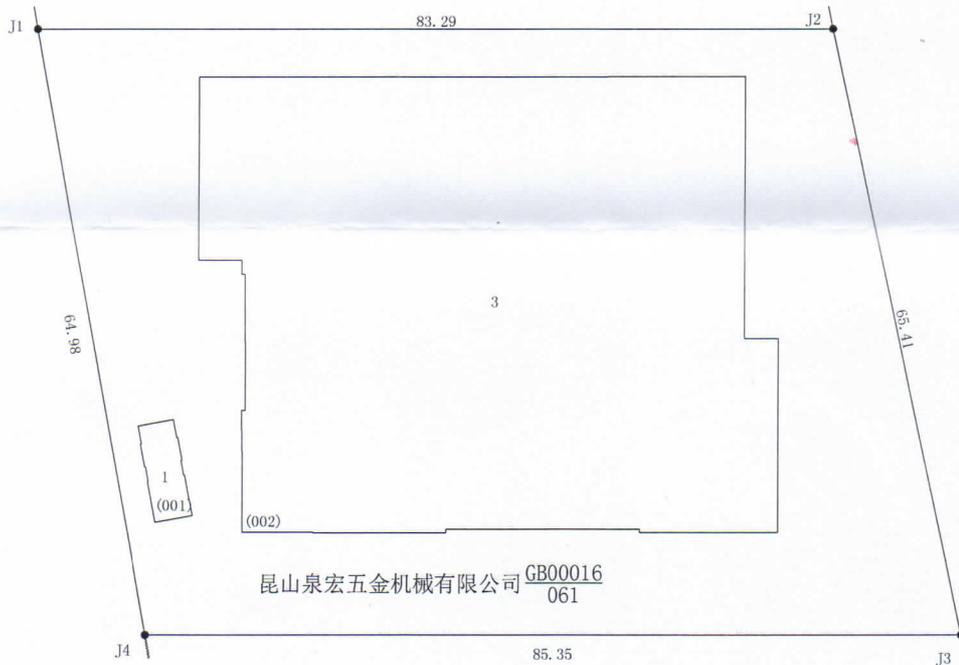
所在图幅编号: 69.00-35.75 等

宗地面积: 5396.00

北



空地



空地

2018年5月11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8年5月11日

审核日期: 2018年5月11日

1:800

制图者: 王丽琴

审核者: 周森

昆山市不动产登记局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3400162GB00016F00010002

序号	幢编号	幢坐落	规划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总层数
1	001	昆山开发区吴泾路19号1号房	门卫	39.84	1
2	002	昆山开发区吴泾路19号2号房	厂房	6206.33	3

附图页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康安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新建厂房、门卫

(生活污水)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8 年 01 月 24 日
至 2023 年 01 月 24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BN)

字第

F2018012403

号

18 年

发证单位(章)



日

昆山泉宏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门卫 雨污水管道 CCTV 检测及测绘

成果报告

报告编号：

项目参与人员 (昆山琨澄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子婷婷

现场负责： 周文文

报告审核： 李耀

排水企业 (昆山泉宏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门卫)

企业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昆山泉宏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门卫雨污水管道 CCTV 检测及测绘工程

工程地点：昆山大通路南侧、吴泾路东侧

实施内容：雨污水管道 CCTV 检测及测绘

承揽单位：昆山琨澄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实施日期：2018 年 01 月 08 日

2. 作业依据

- 1、业主提供的雨污水管网图纸资料
- 2、DGJ08-85-2000《地下管线测绘规范》
- 3、CJJ61-2017《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 4、CJJ181-2012《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 5、GB/T 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 6、CJJ/T8—2011《城市测量规范》
- 7、GB/T 24356-2009《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8、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3. 测绘基准

- 1、平面坐标系：昆山独立坐标系
- 2、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4. 作业内容及实施方法

作业范围：根据企业现场指定，实际测量确定。

作业内容：本次探检测的管线为雨水管线、污水管线，本工程探测管线的三维坐标、走向、规格及埋深，检测管道功能性和结构性缺陷，拍摄管道内部视频。

探测方法：采用实地调查与仪器探测相结合的方法。对于明显管线点，主要采用实地调查和量测。隐蔽管线点主要采用仪器探测。

检测方法：CCTV 管道潜望镜是管道快速检测设备，它通过可调节长度的手柄将高放大倍数的摄像头放入窨井或隐蔽空间，对排水管道进行检测。CCTV 管道潜望镜对检测排水设施的窨井非常适用，它具有人员无需下井、速度快、焦距可调节等优点。

5. CCTV 检测管道缺陷汇总

CCTV 检测管道缺陷汇总表

统计数 级别	1 级 (轻微)	2 级 (中等)	3 级 (严重)	4 级 (重大)
	管段个数	管段个数	管段个数	管段个数
缺陷类别				
PL (破裂)				
BX (变形)				
FS (腐蚀)				
CK (错口)				
QF (起伏)				
TJ (脱节)				
TL (接口材料脱落)				
AJ (支管暗接)				
CR (异物穿入)				
SL (渗漏)				
CJ (沉积)				
JG (结垢)				
ZW (障碍物)				
SG (树根)				
CQ (残墙、坝根)				
FZ (浮渣)				

注：本次检测共约 38 段管道。“管段个数”代表存在某一缺陷类别的管段数目

CCTV 检测管段修复指数 RI 统计表

	管段数	百分比%
修复指数 $RI \leq 1$	38	100
修复指数 $1 < RI \leq 4$	0	0
修复指数 $4 < RI \leq 7$	0	0
修复指数 $RI > 7$	0	0

CCTV 检测管段养护指数 MI 统计表

	管段数	百分比%
养护指数 $MI \leq 1$	38	100
养护指数 $1 < MI \leq 4$	0	0
养护指数 $4 < MI \leq 7$	0	0
养护指数 $MI > 7$	0	0

6. 修复与养护意见

管道修复建议

修复指数	$RI \leq 1$	$1 < RI \leq 4$	$4 < RI \leq 7$	$RI > 7$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结构状况总体评价等级	结构条件基本完好	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破坏现象	结构在短期内可能会发生破坏	结构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破坏
管段修复方案	不修复	应做修复计划	应尽快修复	应立即修复

管道养护建议

养护指数	$MI \leq 1$	$1 < MI \leq 4$	$4 < MI \leq 7$	$MI > 7$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功能状况总体评价等级	没有明显需要处理的缺陷	没有立即进行处理的必要	根据基础数据进行全面的考虑	输水功能收到严重影响
管段养护方案	不养护	宜安排处理计划	应尽快处理	立即处理

7. CCTV 管道检测及现场图片汇总

附部分良好管段图片



8. 完成管道检测及测绘工程量

管线长度：污水管线 118 米；雨水管线 312 米。

管道类型	材质	管径 (mm)	长度 (m)
污水管道	塑料	300	118
雨水管道	塑料	200	53
		300	259

9. 结论及建议

通过现场勘测，管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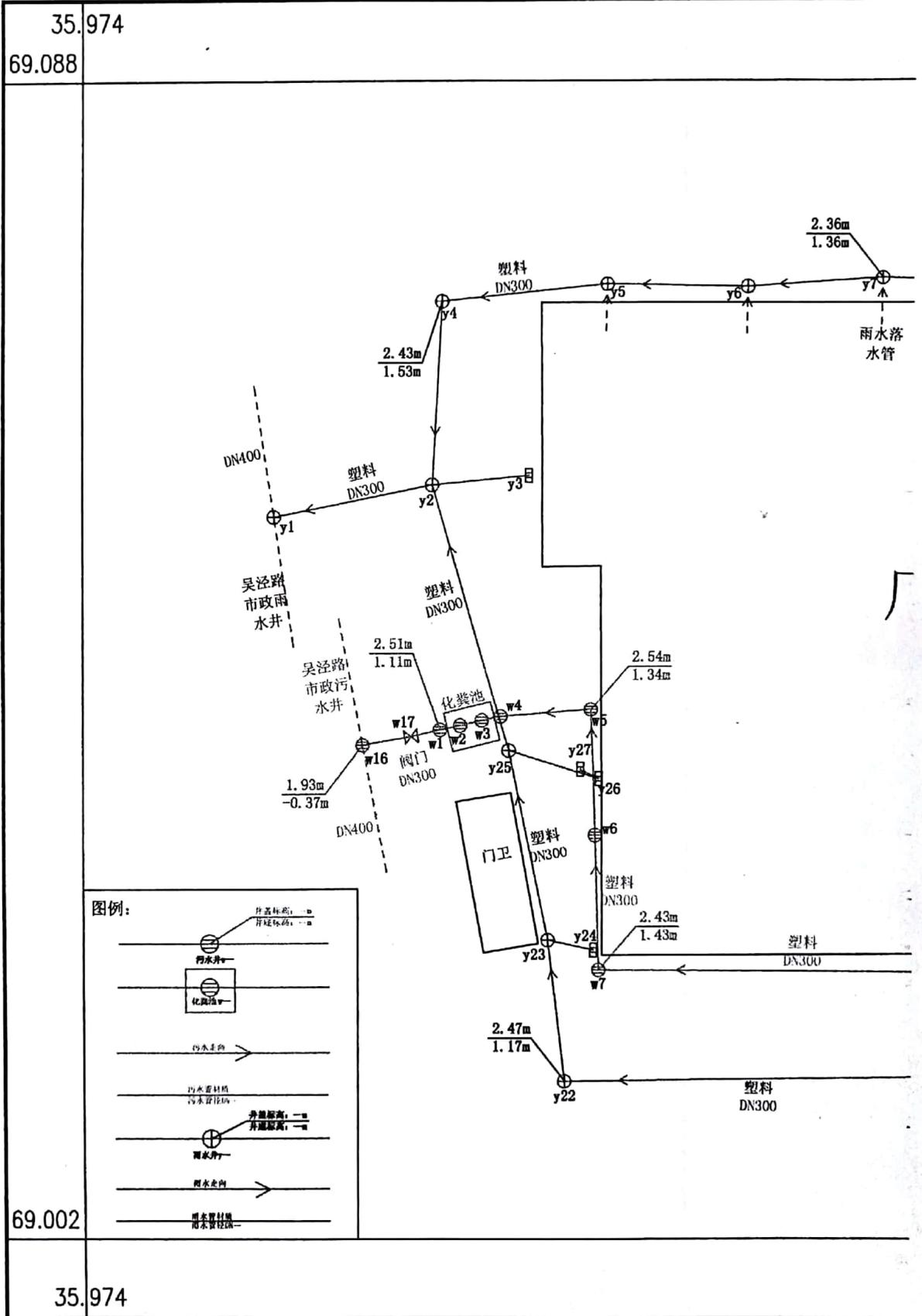
- (1) 雨污已分流；
- (2) 雨污水管道无明显功能性结构性缺陷；
- (3) 污水管道一个排放口，接入吴泾路市政污水管网（已安装应急阀门）；
- (4) 雨水管道一个排放口，接入吴泾路市政雨水管网。

10.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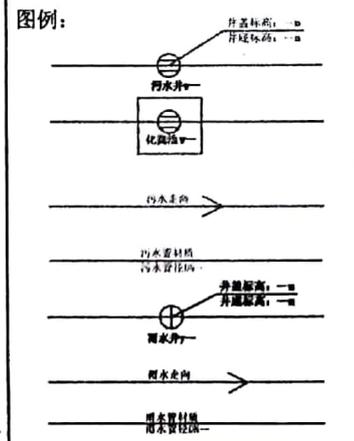
- 1、雨污水管线测量平面图及标注
- 2、光盘（含视频资料、雨污水管道测量平面图）

说明：本报告仅对本次核查情况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接收报告后三天内提出！

有限公司



昆山琨澄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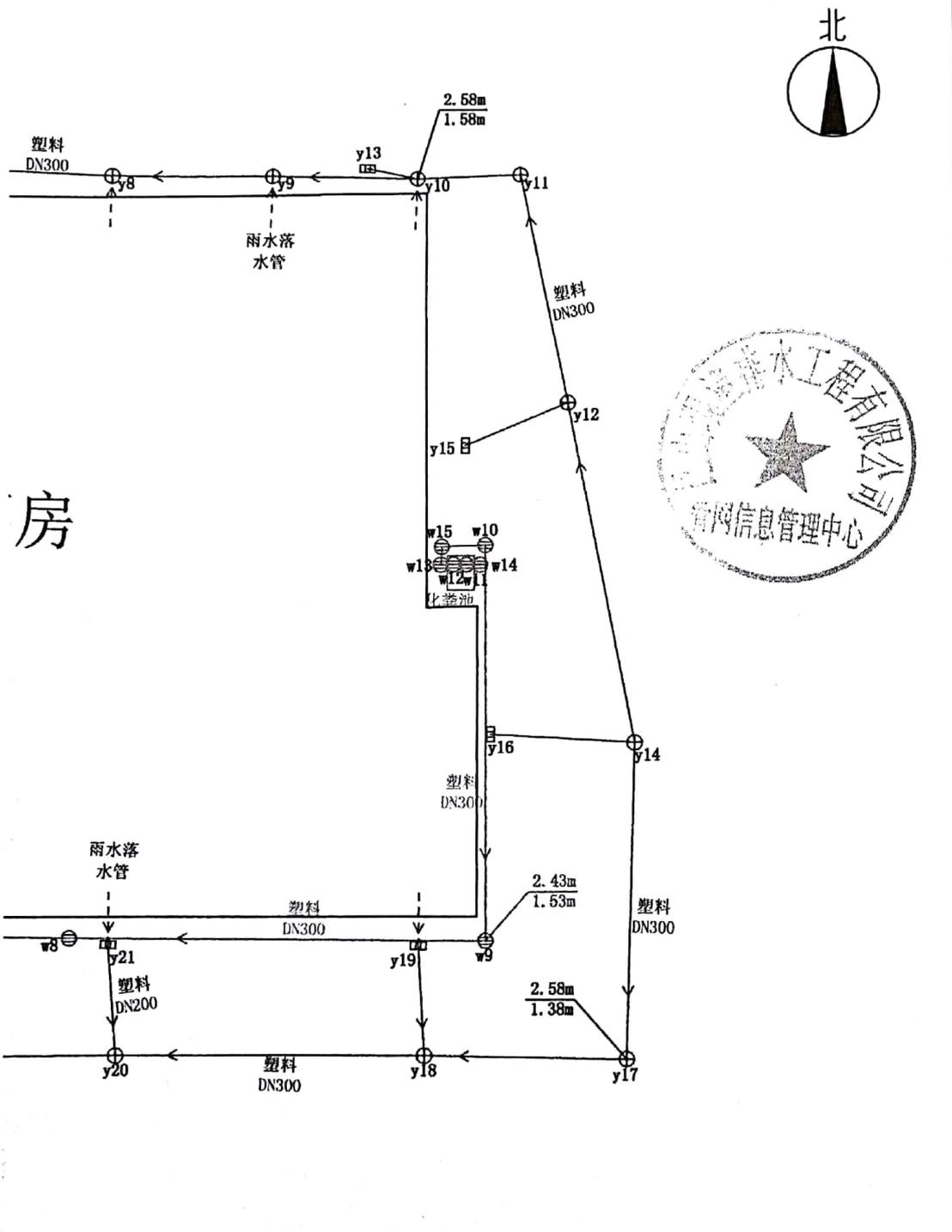
2018年10月数字化制图。
昆山市独立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1米。
1996年版图式。

司雨污水管线平面分布图

-35.97

36.101

69.088



房

69.002

36.101

测量员：杨全保
 绘图员：周文文
 检查员：姜晖

0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

序号	废弃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包装形式	申报总量(吨)	含 13%税处置总价包年 (元)	处置方式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0.05	1吨以内 18000元,超出 1吨按 7000元/吨计费	D10
2	废切割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0.6		D10
3	废树脂	HW13	900-015-13	吨袋	0.25		D10
4	废桶	HW49	900-041-49	吨袋	0.025		D10
5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吨袋	0.12		D10
6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15		D10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之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 2、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3、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露。
- 3、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不得混装。
- 4、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2至3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5、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
- 6、在移交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 / 运费/13%增值税，详见附件报价单。
-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处理费用人民币 1.8 万元后由乙方进行危险废物清运，清运总量不超过 1 吨，超出 1 吨按 7000 元/吨计费，不满 1 吨按 1 吨计算。乙方针对已处理危险废物的量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凭证。

六、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 3、单方解除：双方均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但需提前 30 天正式通知。

七、 附项

-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章）：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0512-57814166 /18662459572

地址：昆山市开发区吴泾路 19 号

乙方（章）：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0512-65796001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埭锡路



编号 32050700020161014008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53906288A (1/1)

名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法定代表人	濮美娟
注册资本	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9月15日至2033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废液收集处置，硫酸铜的结晶，废塑料、纸箱、木板回收加工，木制品加工，废线路板、废电线电缆、废电子零件收集处置；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劳保用品、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剧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苏交运管许可 苏字 320507306294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3 年 05 月 06 日



业户名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经济开发区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经营性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3类, 4类1项, 4类2项, 4类3项, 5类1项, 5类2项, 6类1项, 6类2项, 8类, 9类,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JS0507001557-1
名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濮美娟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核准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氟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HW19),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废酸(HW34), 废碱(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砷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309-001-49, 900-039-49, 900-040-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合计25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19年2月至2022年1月

昆山松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年2月2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6年11月16日

档案第3104号
本资料未盖章及再复印无效

废金属屑买卖协议

甲方（卖方）：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代表人：_____

乙方（买方）：_____ 代表人：_____

鉴于甲方在生产中有金属废屑生成，乙方有意收购该废品，且该废品不属于危废范畴，故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其废品出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 1、乙方上门提货，由乙方自行组织车辆搬运工具、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搬运。
- 2、乙方提货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废品进行计量，双方确认无误后，以现金方式进行结算。
- 3、废品价格，按市场行情，友好协商而定，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废品收购款金额。
- 4、甲方出售给乙方的废品，均为使用过（生产中产生）的废弃物品，无论乙方将废品用于何种目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乙方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做好安全措施。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甲方其关联公司商业机密，承担保密责任。
- 7、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此次废金属屑种类：

废金属种类	重量	单价	总价
H13铁屑	2280kg	4.5元/kg	10260

甲方（公章）：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日期：2019.12.15

日期：2019.12.15

昆山森茂环卫有偿服务合同

No. 00000139

甲方：昆山大同格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根据《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强化城市环境长效管理的意见》、（昆政发[2003]72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城镇市容环卫管理，改善城镇环境质量，规范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

二、对垃圾、粪便需按规定途径收集清运。

三、服务标准：按昆山市环境卫生管理所各服务岗位工作标准。

四、付款方式：(1) 转账 (2) 现金

五、付款期限：_____

六、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甲方的工业垃圾由乙方公司进行清运处理，不得交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处理，如违反合同约定一切后果与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有效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化粪池、粪便清理	座									
生活垃圾	桶									
工业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固废）清理	吨			不含危废						
其他服务										
合同全年总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2600元)
每月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元)
每季度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元)
每半年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元)
付款约定										

甲方：(公章) 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
地址：
电话：
乙方：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
地址：昆山开发区瓦浦河路3号房
电话：0512-5761760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昆山蓬朗支行
账号：10530801040020661

签订日期：2018年12月19日

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0年6月26日，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等要求，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了由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自行编制的《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开发区吴淞路19号，本项目租用昆山泉宏五金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为2600平方米。验收项目建设规模为：年生产模具1000套。

公司职工人数为43人，单班制，8h/班，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数24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7月，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报告表》，2019年9月17日取得昆山市环保局批复(昆环建[2019]2140号)。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2019年10月建成开始调试。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至11日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2020年6月，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报告编号：TK19EK010390)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3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9]2140 号的批复所对应的年生产模具 1000 套项目。包括主要生产设备：锯床 1 台、普通车床 10 台、外研磨床 2 台、端面磨床 1 台、平面磨床 4 台、内研磨床 2 台、铣床 2 台、数控车床 4 台、火花机 8 台、小孔机 1 台、中走丝 2 台、慢走丝 1 台、卡盘式工作台 8 台、穿孔台 8 台、去毛刺机 2 台、珩磨机 1 台、组装加热炉 1 台、油压机 1 台、小台钻 2 台、磨刀机 1 台、砂轮机 1 台及检测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生产设备中增加了小台钻 2 台、磨刀机 1 台、砂轮机 1 台、平面磨床 1 台（湿磨）。

“验收监测报告”经分析，并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得出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验收管理的结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集中处理（已提供城市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F2018012403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01 月 24 号）。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内研磨床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锯床、车床、磨床、铣床、数控车床等机械设备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屑、收集金属粉尘、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废线切割液（HW09 900-007-09）、废火花机油（HW08 900-249-08）、废树脂（HW13 900-015-13）、原料桶和废滤芯（HW49 900-041-49）及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屑、收集金属粉尘由废品回收站回收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线切割液、废火花机油、废树脂，各类原料桶、废滤芯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保措施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5%-9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最高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屑、收集金属粉尘由废品回收站回收综合利用（已提供废金属屑买卖协议），废切削液、废线切割液、废火花机油、废树脂、各类原料桶、废滤芯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生活垃圾由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已提供有偿服务合同）。

五、验收结论

新建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审批决定中的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3、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应及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4、建议安装油雾净化装置，并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将火花机等设备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后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6日



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公司/单位名称	岗位/职位	联系电话
1	方国旭	昆山大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经理	18662459572
2	蔺鸿碧	常熟中常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950167983
3	田召乾	嘉科检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经理	18168985280
4	张萃	苏州市环境科学会	高工	13706131377
5	顾钧	苏州市环保联合会	会长	18914042087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